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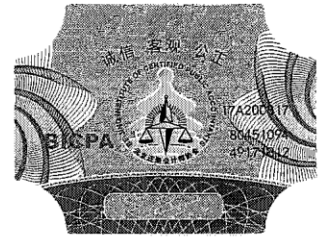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 2017SZA2057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联合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联合光电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 联合光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合光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括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7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有限),系由 SUN ENTERPRISE ADVISORY, INC. 独资组建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取得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中总字第 00412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4 月 28 日,联合光电有限的注册号变更为 442000400014697。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经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78330115C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法定代表人:龚俊强。营业期限:长期。

2010 年 8 月 10 日,根据 SUN ENTERPRISE ADVISORY, INC. 与国内自然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谢晋国、蔡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SUN ENTERPRISE ADVISORY, INC. 将其持有联合光电有限 100.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五个自然人股东,该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取得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10]898 号《关于外贸企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核准。联合光电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取得由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中核变通内[2011]第 110016509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注册资本由 60.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485.472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联合光电有限注册资本由 485.4720 万元增加至 586.673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1.2011 万元,由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1,500.00 万元,其中:101.201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98.79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1年12月1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联合光电有限注册资本由586.6731万元增加至717.730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31.0576万元。根据联合光电有限增资并购协议,本次增资由境外投资者光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634.90万美元(出资日折合人民币4,010.85377万元),其中人民币99.836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91%,其余3,911.01747万元作为溢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接纳境内投资者深圳市联合鸿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1,250.00万元,其中31.221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4.35%,其余1,218.7787万元作为溢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股权并购于2011年12月31日取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1]580号《关于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上述股权变更于2012年3月9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3年10月31日,根据联合光电有限股东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谢晋国、蔡宾与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谢晋国、蔡宾分别将其持有的1.21%,2.72%,2.72%,2.72%,2.72%的股权(合计12.09%)转让给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权转让于2013年12月16日取得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13)945号《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批准。上述股权变更于2013年12月20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3年12月20日,根据董事会决议,联合光电有限注册资本由717.7307万元增加至870.248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2.5178万元。根据2013年12月6日联合光电有限股东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谢晋国、蔡宾和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光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鸿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俊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本次增资由俊佳科技有限公司投入488.78244万美元(出资日折合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53.829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186%,其余2,946.1702万元作为溢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接纳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5,500.00万元,其中98.688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11.340%,其余5,401.3120万元作为溢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股权并购于2013年12月26日取得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外经贸资字[2013]978号文件《关于合资经营企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文件批准。上述股权变更于2014年1月22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联合光电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龚俊强	1,369,571.00	15.73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
邱盛平	937,383.00	10.771
肖明志	667,946.00	7.675
谢晋国	506,284.00	5.818
蔡宾	505,799.00	5.812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2,011.00	11.629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998,363.00	11.472
深圳市联合鸿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2,213.00	3.588
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7,737.00	9.971
俊佳科技有限公司	538,298.00	6.186
君联和盛 (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6,880.00	11.340
合计	8,702,485.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经联合光电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联合光电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3SZA2037-2) 审计的净资产 205,127,179.18 元, 依法按照 3.418787:1 的比例折股为 60,000,000.00 股, 其余 145,127,179.18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联合光电有限净资产出资, 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 整体变更设立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13SZA2037-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5 年 1 月 8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2015]23 号文件《关于合资企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2015 年 2 月 13 日, 本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注册号为 442000400014697, 注册资本为 60,000,000.00 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
龚俊强	9,442,800.00	15.738
邱盛平	6,462,600.00	10.771
肖明志	4,605,000.00	7.675
谢晋国	3,490,800.00	5.818
蔡宾	3,487,200.00	5.812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977,400.00	11.629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6,883,200.00	11.472
深圳市联合鸿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52,800.00	3.588
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82,600.00	9.971
俊佳科技有限公司	3,711,600.00	6.186
君联和盛 (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04,000.00	11.34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15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415.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15.00 万元。根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2015]402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本次增资由光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198.50 万美元（出资日折合人民币 12,603,757.50 元），其中 991,25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 1.545%，人民币 11,557,975.00 元作为溢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超过其认缴出资额部分人民币 54,532.5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接纳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3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763,59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308%，人民币 32,223,459.00 元作为溢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超过其认缴出资额部分人民币 12,951.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接纳 LTP-BUTAN 投入 30.00 万美元（出资日折合人民币 1,904,850.00 元），其中 146,9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 0.229%，人民币 1,712,854.00 元作为溢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超过其认缴出资额部分人民币 45,096.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接纳 HING WONG 投入 20.9056 万美元（出资日折合人民币 1,327,401.07 元），其中 101,36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 0.158%，人民币 1,181,858.00 元作为溢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超过其认缴出资额部分人民币 44,183.07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接纳 MICHAEL E MARKS 投入 30.00 万美元（出资日折合人民币 1,904,850.00 元），其中 146,9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 0.229%，人民币 1,712,854.00 元作为溢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超过其认缴出资额部分人民币 45,096.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办妥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
龚俊强	9,442,800.00	14.720
邱盛平	6,462,600.00	10.074
肖明志	4,605,000.00	7.178
谢晋国	3,490,800.00	5.442
蔡宾	3,487,200.00	5.436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7,400.00	10.877
光博投资有限公司	7,874,450.00	12.275
深圳市联合鸿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800.00	3.356
中山市中联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600.00	9.326
俊佳科技有限公司	3,711,600.00	5.786
君联和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4,000.00	10.60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3,590.00	4.308
LTP-BU TAN	146,900.00	0.229
HING WONG	101,360.00	0.158
MICHAEL E MARKS	146,900.00	0.229
合计	64,150,000.00	100.00

本公司所属光电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下设审计部、营业部、生管部、采购部、模造部、注塑部、模具制造部、组立部、品质部、物流管理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设计部、技术部、企划部、技术文件中心、消费镜头事业部以及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包括:中山联合光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制造公司),联合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香港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研究院公司)。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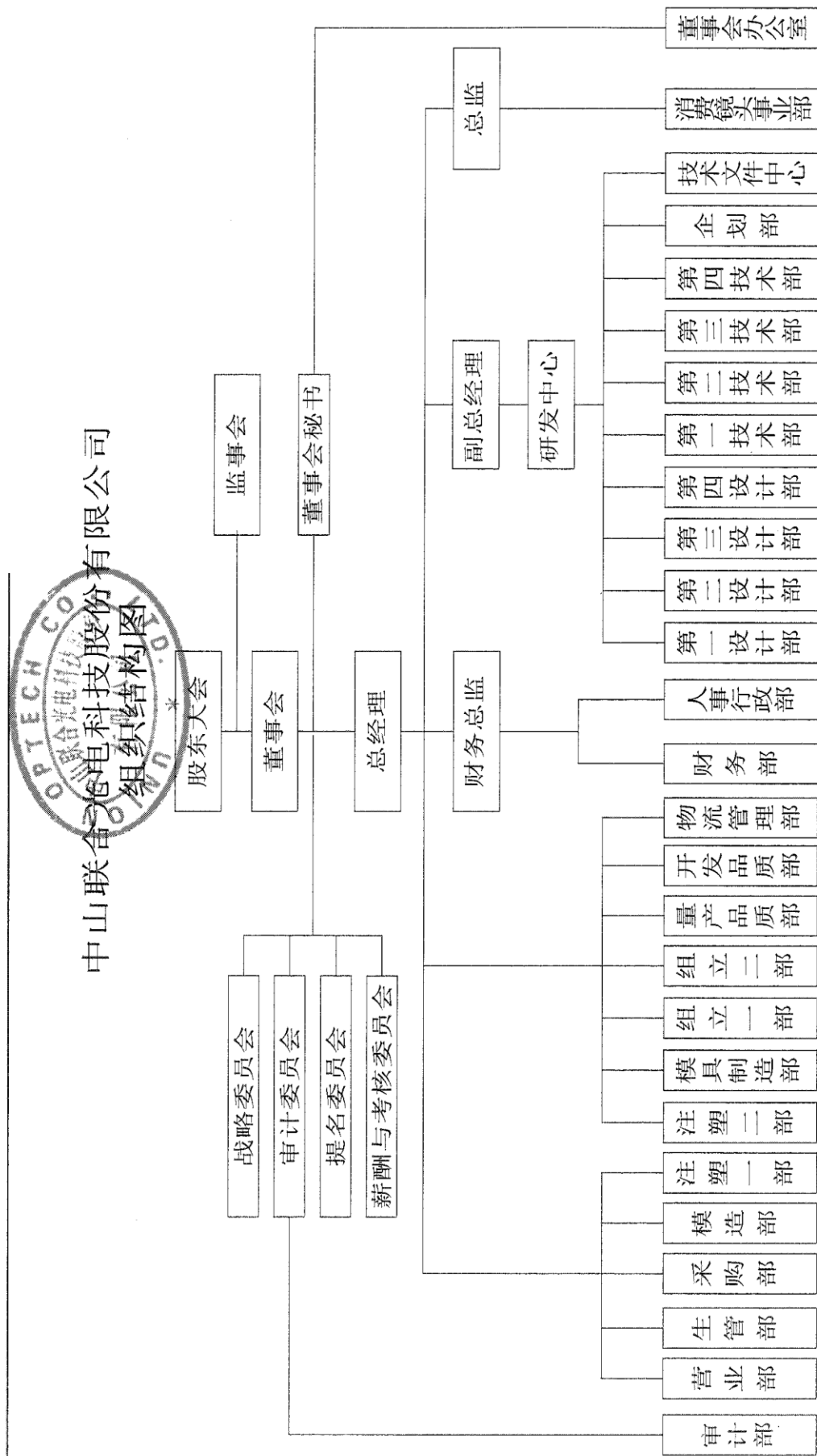
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重大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作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审计部、营业部、生管部、采购部、模造部、注塑部、模具制造部、组立部、品质部、物流管理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设计部、技术部、企划部、技术文件中心、消费镜头事业部以及董事会办公室,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3.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公司针对每个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说明书及工作流程以及制定和完善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内控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持续创新的经营理念,以技术推动市场作为公司产品的开发理念,以联合客户,共同创造,和谐共赢作为公司共同奋斗的目标。

(二) 风险评估

本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管理层通过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机构持续收集内外部信息,以识别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管理层在风险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应对策略,并结合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不时作出调整。管理层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面临的市场变化随时评估是否需要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以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1. 行业风险

(1) 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光学镜头是光学成像系统的核心组件,对成像质量起着关键性作用,是安防监控摄像机、手机、车载摄像机、虚拟现实、运动DV、视讯会议系统等诸多电子设备的核心部件。由于光学镜头产品与上述下游终端应用产品存在一配一或者多配一的对应关系,因此光学镜头行业的发展受安防监控、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处于较长期的快速成长阶段,我国的安防监控、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得益于总体经济的发展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从而推动了国内市场对光学镜头产品的需求。

本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并拓展产品的应用新领域,提升技术水准并创造新的市场需求,有利于降低个别下游产业波动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影响。但若因宏观经济的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下游安防监控、消费电子、车载电子等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变化,仍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2) 市场竞争风险

光学镜头产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领域内的行业竞争状况呈现不同的特点。在安防监控领域,随着近年来国内镜头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对于安防监控一体机、8倍变焦、光学防抖等高端光学镜头技术上已打破日本光学企业的垄断,以本公司、舜宇光学为代表的光学镜头厂商在上述高端光学镜头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为集中;在定焦、低像素等中低端镜头方面则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在手机镜头、车载镜头等消费电子领域,市场竞争状况是以大立光、舜宇光学等为代表的少数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占据5M、8M及更高像素镜头市场的主要份额;而5M及以下像素的手机镜头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目前在安防监控一体机、大倍率变焦、高清及超高清、光学防抖等高性能光学镜头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但随着国内镜头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也可能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 经营风险

(1) 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综合应用了光学、机械和电子等多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学科技术，镜头设计、生产工艺以及精密加工等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光学镜头的成像质量，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点。从行业趋势看，光学镜头的终端应用产品显现出“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游厂商对光学镜头产品在大倍率变焦、高像素、光学防抖、高可靠性等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虽然目前公司在高性能光学镜头产品方面已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但公司若因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方向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等因素而失去技术优势，本公司的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并已培育、聚集了一批行业技术专业人才。如果技术人才大量离职或核心技术泄密，将可能影响公司研发体系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此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各类急需人才，继续扩大人才优势，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光学镜头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安防视频监控领域，而目前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商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市场份额排名前三大的公司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公司积极开拓手机、车载成像、视讯会议等其他光学镜头应用领域，并不断发展新客户，以降低销售集中度，但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如果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明显恶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3. 财务风险

（1）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联合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813），有效期三年。2015年3月24日广东省财政厅连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知》（粤科高字[2015]30号），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间为2014年-2016年，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于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5年6月4日取得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其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优惠备案,减免优惠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取得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其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优惠备案,减免优惠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取得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其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优惠备案,减免优惠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若公司无法维持当前所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或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所得税费用将有所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4. 公司管理当局对风险管理的认识

随着市场体制的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本公司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风险会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企业,机遇与挑战同在,风险不可避免,只能加强管理,本公司管理层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平衡风险与收益,力争在最小的风险条件下获取最大的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拟按财政部发布的内部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发布的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结合本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机构设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反应以及部门及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等要素在内的系统的风险管理机制。

(三) 内部控制活动

本公司为了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的性质划分为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一般授权: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都汇编成册,并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授权。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特别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对投资、担保、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等明确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制定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授权范围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 会计系统控制

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成本、销售核算、财产清查、总账、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了包含财务核算、会计政策、财务管理等内容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4) 财产保护控制

为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必要的财产保护制度,对实物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等变现能力较强的资产严格限制无关人员直接接触,间接接触可通过保管、批准、记录及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和授权批准控制来达到;建立健全实物资产台账,并关注资产的使用状态、维修情况,确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安全责任人,实行每年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对费用实行预算控制。同时,加大预算执行考核力度,强化预算约束,传递经营压力,保障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经理层定期综合考量行业状况、监管信息、公司具体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召开公司经营工作例会,分析处理经营情况,采取对应措施,定期召开经济活动分析会,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2.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具体负责对子公司的跟踪管理、信息收集和评估汇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决策,依法对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有效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2)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有效的防范担保风险。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4)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的决策权限、执行与监督。公司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均需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公司签订投资合同严格遵循审批规定，保证合同能正常履行。本公司截止到2017年3月31日未进行证券投资，也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规范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规定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6）其他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1. 内部报告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系统

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内部信息化的建设工作,设置了IT部门,负责维护公司的网络数据的安全。公司采用金蝶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并通过ERP系统将公司的购产销数据连接起来,并定期对金蝶软件和ERP系统进行维护。公司能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维护。

3. 反舞弊机制

公司已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审计部根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严格执行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经营单位的财务审计、经营审计、管理制度检查。检查公司存在的管理漏洞及执行不力的环节,梳理了公司经营及管理上的风险,最大程度确保了公司的有序经营、有效管理。与此同时,公司管理层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员工在履行所赋予的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1.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2017年3月31日

(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风险管理控制的研究和公司管控体系的建设,根据企业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成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根据企业的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组织专门人员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2) 提高全体人员的内控管理意识,特别是加强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监督职能,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结构。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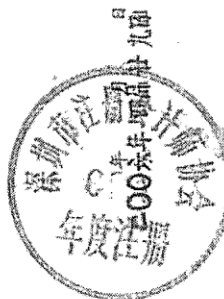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21日
2007/1/21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21日
2007/1/21

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21日
2007/1/21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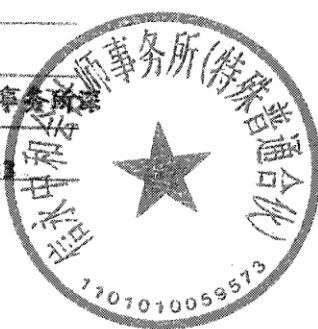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月21日
2007/1/21

21



姓名 王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6-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061508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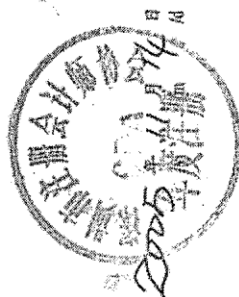
4403007109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4月13日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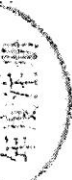
2011年5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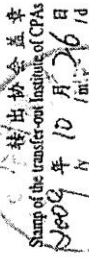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刘斌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义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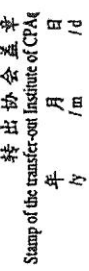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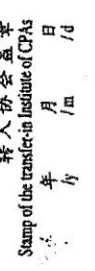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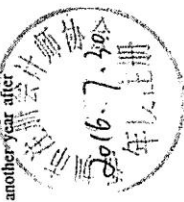
姓名 范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3月2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70082844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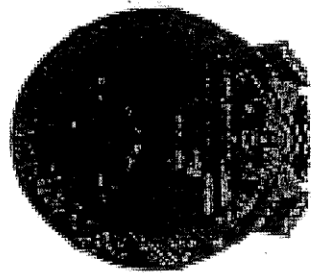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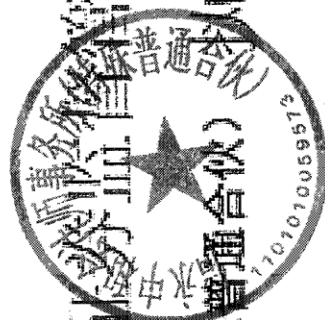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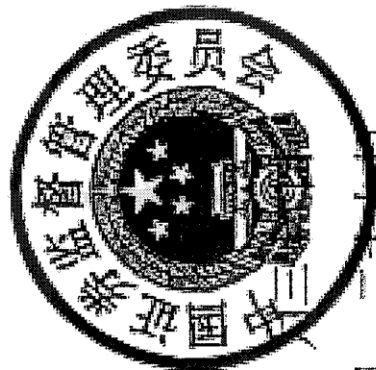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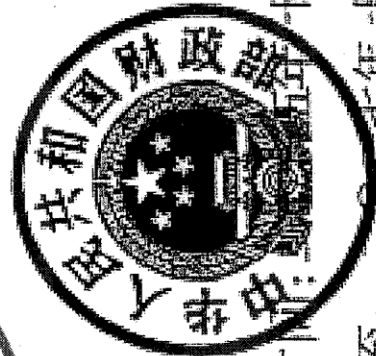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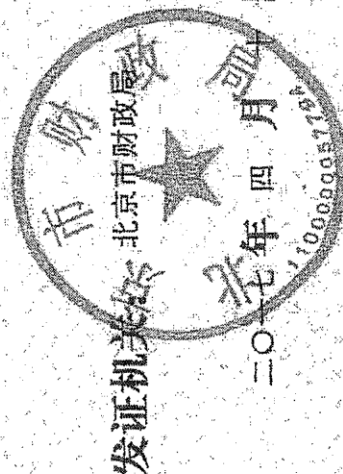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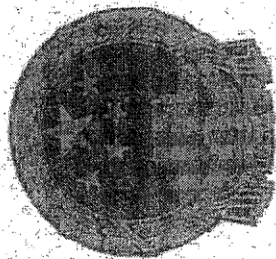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任会计师:

叶韶勋

公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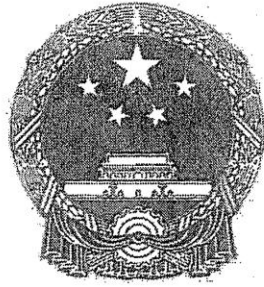
3580万元

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设立日期:

2011-07-07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017 年 03 月 29 日